

中华人民共和国惠东海关对深圳市银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惠东关查缉违字〔2025〕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银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詹杭州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6C71Q
4	法定代表人	詹杭州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惠东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1日期间，深圳市银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玩具、镜子、灯泡等商品的报关单共1582票，未按海关规定编制、保管“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直接相关的跨境电商平台订单信息、物流单证、收付汇凭证等单证资料。上述出口货物未按照海关相关规定编制保管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资料，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对深圳市银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 1.8 万元，对直接负责人詹杭州科处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无。